

证券代码：872721

证券简称：俊杰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北路 25 号新加坡步行街 B 号楼 6 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成良
- 会议列席人员：财务负责人赵庆忠、监事李建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江西黎川农村商业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子公司的正常运营，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子公司江西俊杰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拟向江西黎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 980 万元，贷款期限叁年。

该笔贷款由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吴文忠及其配偶黄子钗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费率为 0。

贷款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协议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吴文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